

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薛邨

填表人：

建设单位：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251660876

传真：/

邮编：214000

建设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达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搬迁)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20 万套				
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9 日-3 月 12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34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文）；</p> <p>(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第二次修正）；</p> <p>(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2013年3月1日施行）；</p> <p>(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9) 《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p> <p>(20)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2020年11月6日)；</p> <p>(21) 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水</b></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标准见表1-1。</p> <p>本项目雨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详见表1-2。</p>

续表一

表 1-1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mg/L)	参照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表 1-2 雨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mg/L)	参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氨氮	4 (6)									
总氮	12 (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2、废气</b>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1-3。									
	<b>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b>3、噪声</b>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4。										
<b>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 <td></td> <td></td> </tr> <tr> <td>3类</td> <td>65dB(A)</td> <td>55dB(A)</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类	65dB(A)	55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类	65dB(A)	55dB(A)								

续表一

####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均符合本项目审批意见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核定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COD	0.096
	SS	0.072
	氨氮	0.0108
	总磷	0.00192
	总氮	0.016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6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  
值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2014年，原位于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街道礼社村工业园。从事动力与电力工程、机械工程的研发；通用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等。

2020年11月，由于企业发展，拟搬迁至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达路，租用无锡市力盛除尘材料厂的空置厂房4000m<sup>2</sup>进行生产，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6日，获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

我公司已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206313907236J001X。

目前本项目已具备年产汽车零部件20万套的生产能力。

2、本项目原辅料见表2-1，产品方案见表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1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年设计用量	实际年估算用量
1	不锈钢铸件	/	20 万套	约 20 万套
2	乳化液	170kg/桶	1t	约 1t
3	润滑油	170kg/桶	0.5t	约 0.5t
4	无铅实心焊丝	/	0.5t	约 0.5t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生产小时数
1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20 万套/a	约 20 万套/a	2400h

劳动定员：员工 20 人；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加工中心	DT1	4	4
2		VF-1D	1	1
3		D14MIA	1	1
4		/	4	4

续表二

续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5	磨床	WM-01	1	1	
6		MK7660	1	1	
7		M7130B	1	1	
8		/	3	3	
9	数控车床	TY-32L	6	6	
10		TY-42L	3	3	
11		ACE15210	1	1	
12		SC-01	4	4	
13		CS6150C	1	1	
14	氩焊机	OTC	3	3	
15	空压机	ZLS5018	1	1	
16	检测设备	三坐标	/	1	
17		二次元机	VMS-3020G	1	1
18		烘箱	IM7020	1	1
19		光谱仪	CX-9800	1	1
20		硬度机	HV-1000	1	1
21		熔深检测仪	/	1	1
22		清洁度机	/	1	1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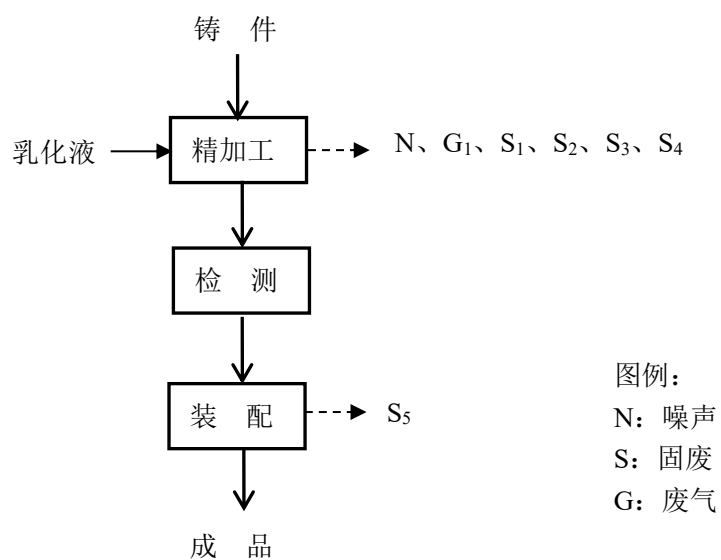


图 2-1 硬质合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续表二



精加工：将铸件先在加工中心进行加工，然后在数控车床进行车加工，接着在磨床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部分铸件需要进行氩弧焊焊接。加工中心、磨床工作过程中会使用乳化液，乳化液循环回用，定期更换。生产设备检修过程产生废润滑油。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焊接烟尘 G<sub>1</sub>、废边角料 S<sub>1</sub>、废乳化液 S<sub>2</sub>、废润滑油 S<sub>3</sub>、废滤芯 S<sub>4</sub>。

检测：使用三坐标、二次元机、光谱仪、硬度机、熔深检测仪、清洁度机对各工件进行检测，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sub>5</sub>。

装配：将检测合格的各工件进行人工装配，即为成品。

#### 4、重大变动情况对照

表 2-2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生产规模与原环评一致，设备数量有所变动	无变化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无变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
	（3）废水等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等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

续表二

续表 2-2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生产工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化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变化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无变化	-

本项目为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比对基本未发生变动。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5、全厂用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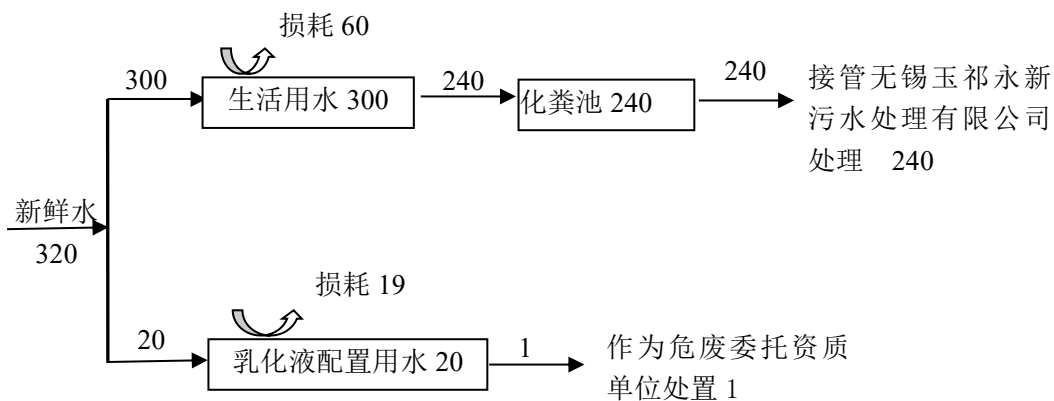


图 2-3 水量平衡图

表三

## 1、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 (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焊渣、滤尘、废滤芯以及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渣、滤尘、废滤芯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具体产生量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精加工	/	2t/a	约 2t/a
2	不合格品		检测	/	1t/a	约 1t/a
3	焊渣		精加工	/	0.05t/a	约 0.05t/a
4	滤尘			/	0.0148t/a	约 0.0148t/a
5	废滤芯			/	0.01t/a	约 0.0148t/a
6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6t/a	约 0.0148t/a
7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精加工	HW09 900-005-09	1t/a	约 1t/a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18-08	0.5t/a	约 0.5t/a

##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2。

续表三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焊渣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滤尘			
	废滤芯			
	生活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			
废润滑油				

### 3、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我公司危废仓库具备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灭火器等，并已安装监控探头以及应急灯。

我公司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废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执行。

实际建设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3-3。

表 3-3 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危废为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储存在危废仓库中，采用存储容器进行保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仓库内部设置防火措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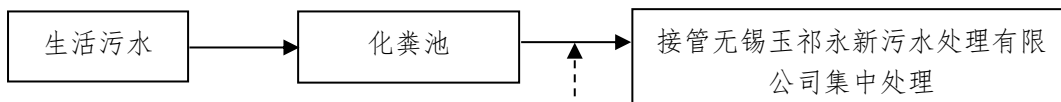
续表三

续表 3-3 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各危废分类、分区堆放、密闭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已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详见附件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存在废气的挥发，未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已落实监控设备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续表三

4、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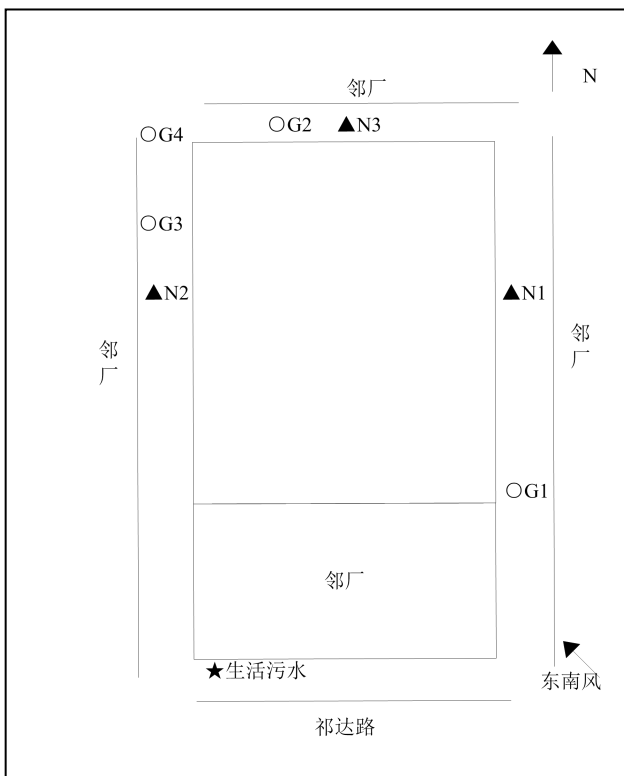


★W1 生活污水采样点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5、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图例：▲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6、监测期间天气见表 3-3。

表 3-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2022.03.09	第一次	11.2	102.3	1.5-2.2	64.5	东南风
	第二次	14.6	102.2	1.5-2.1	56.7	东南风
	第三次	21.3	102.2	1.6-2.0	42.2	东南风
2022.03.10	第一次	12.8	102.0	1.4-2.1	69.4	东南风
	第二次	14.3	101.2	1.5-2.0	64.7	东南风
	第三次	21.6	101.1	1.5-2.0	53.6	东南风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见附件。

- 1、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 2、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数字滴定仪	25ml	S-L-29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电子分析天平	奥豪斯 AR124CN	S-L-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S-L-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L-3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 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日本岛津 A UW120D	S-L-14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S-L-260/261
				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S-L-134/135
	辅助设备			综合气象参数仪	NK5500	S-L-18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L-237	
			声校准器	AWA6021A	S-L-238	

续表五



##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生活污水）**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pH 值	8	2	25	0	0	0	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	12.5	0	0	
悬浮物	8	0	0	0	0	0	0	
氨氮	8	2	25	1	12.5	1	12.5	
总磷	8	2	25	2	25	2	25	
总氮	8	8	2	25	1	12.5	1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颗粒物 (无组织)	24	4	16.7	0	0	0	0	100

表六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G1~G4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东、西、北侧厂界	▲Z1~▲Z3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 1 次, 连 续 2 天

\*: 噪声南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故无法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20 万套/年	约 667 套/年	300 天 (2400 小时)	3 月 9 日	666 套	99.9
					3 月 10 日	666 套	99.9

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2022 年 3 月 9 日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8	7.7	7.7~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7	135	142	123	132	500	达标
		悬浮物	70	64	52	60	61.5	400	达标
		氨氮	14.5	14.4	15.9	17.7	15.6	45	达标
		总磷	1.17	1.37	1.51	1.08	1.28	8	达标
		总氮	22.9	20.0	23.3	21.5	21.9	70	达标
	2022 年 3 月 10 日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8	7.8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5	118	140	150	133	500	达标
		悬浮物	56	50	76	68	62.5	400	达标
		氨氮	17.0	14.9	15.7	14.2	15.4	45	达标
		总磷	1.73	1.66	2.22	2.06	1.92	8	达标
		总氮	22.3	20.6	22.5	21.2	21.7	70	达标

续表七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年 3月 9日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08	0.116	0.113	0.116	0.5	达标
		下风向OG2	0.304	0.318	0.315	0.318		
		下风向OG3	0.384	0.403	0.392	0.403		
		下风向OG4	0.197	0.215	0.224	0.224		
2022年 8月 30日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21	0.114	0.117	0.121	0.5	达标
		下风向OG2	0.294	0.300	0.311	0.311		
		下风向OG3	0.390	0.404	0.416	0.416		
		下风向OG4	0.203	0.219	0.221	0.221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8月30日	标准限值(昼间)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西侧厂界▲N1	56.6	58.0	65	达标
东侧厂界▲N2	55.1	56.8		
北侧厂界▲N3	53.5	54.7		

4、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无法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按员工人数核算，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折算系数 85%，年排水量约为 240 吨。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生活污水中年排放 COD 0.0129 吨、SS 0.007 吨、氨氮 0.0012 吨、总磷 0.0001 吨、总氮 0.0024 吨，均符合本项目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7-7 总量核算结果

控制项目	污染物	两日均值	实际年排放量	核定年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	240 t/a	240 t/a	符合
	COD	132 mg/L	0.007 t/a	0.0768t/a	符合
	SS	62 mg/L	0.003 t/a	0.0576t/a	符合
	氨氮	15.5 mg/L	0.0008 t/a	0.0108 t/a	符合
	总磷	1.60 mg/L	0.0001 t/a	0.00019 t/a	符合
	总氮	21.8 mg/L	0.0012 t/a	0.0168 t/a	符合

表八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仅使用少量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022年3月9日-1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以及pH值各次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
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022年3月9日-10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值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配套隔声罩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2年3月9日-10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焊渣、滤尘、废滤芯以及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渣、滤尘、废滤芯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达路内,生产车间外5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续表八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接管废水:生活污水水量<math>\leq 240\text{t/a}</math>、COD<math>\leq 0.0768\text{t/a}</math>、SS<math>\leq 0.0576\text{t/a}</math>、氨氮<math>\leq 0.0108\text{t/a}</math>、总氮<math>\leq 0.0168\text{t/a}</math>、总磷<math>\leq 0.00019\text{t/a}</math>。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math>\leq 0.006\text{t/a}</math>。</p>	<p>本项目无法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按员工人数核算,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折算系数 80%,年排水量约为 240 吨。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我公司年排放废水 240 吨,废水污染物中,年排放 COD 0.007 吨、SS 0.003 吨、氨氮 0.0008 吨、总磷 0.0001 吨、总氮 0.0012 吨,均符合本项目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2014年，原位于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街道礼社村工业园。从事动力与电力工程、机械工程的研发；通用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等。

2020年11月，由于企业发展，拟搬迁至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达路，租用无锡市力盛除尘材料厂的空置厂房4000m<sup>2</sup>进行生产，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6日，获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

我公司已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206313907236J001X。

目前本项目已具备年产汽车零部件20万套的生产能力。

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10日进行现场监测，并编制了报告编号为HKYS220225TW的检测报告。

###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3-4。

### 3、雨水

本项目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未对其进行监测。

### 4、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022年3月9日-1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以及pH值各次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

### 5、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022年3月9日-1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值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九

## 6、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配套隔声罩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2年3月9日-1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

## 7、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焊渣、滤尘、废滤芯以及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渣、滤尘、废滤芯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8、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法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按员工人数核算，每人每天用水量约50L，本项目共有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折算系数85%，年排水量约为240吨。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生活污水中年排放COD 0.0129吨、SS 0.007吨、氨氮 0.0012吨、总磷 0.0001吨、总氮 0.0024吨，均符合本项目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2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3 原辅料、设备清单

附件4 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5 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6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续表九



附件 8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9 验收数据报告

附件 10 排污口标识牌